

## 彰武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090012407347

项目地址	阜新市彰武县境内		招标人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彰武县2025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090012407347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54.72%区(县)预算资金 45.2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5317.2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维修改造县、乡、村级公路51条, 全长 138.3km。包括:大修工程24条线46.6km, 中修工程 23 条线 56km, 小修工程 4条线 35.7km。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46条线127.7km, 水泥混凝土路面5条线 10.6km。			
标段(包)名称	彰武县2025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监理	标段(包)编号	202521090012407347002	
标段(包)性质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监理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交通运输部)及以上。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维修改造县、乡、村级公路 51 条, 全长 138.3km。包括:大修工程 24 条线 46.6km, 中修工程 23 条线 56km, 小修工程 4 条线 35.7km。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 46 条线 127.7km, 水泥混凝土路面 5 条线 10.6km。行使施工过程监理全部职能。			
投标保证金	0.5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5-04-3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5-10-15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近 5 年(指工程交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标段(包)估算价	52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新市政府采购中心)(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 7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3-31 16:30至 2025-04-08 16:3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请在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a href="https://lwww.lnsggzy.com/EpoinstS0/login/oauth2login">https://lwww.lnsggzy.com/EpoinstS0/login/oauth2login</a> )进行网员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 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21 14: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a href="https://www.Insggzy.com/EpointSS0/ogin/oauth2login">https://www.Insggzy.com/EpointSS0/ogin/oauth2login</a>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需要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生成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相关网站栏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04-21 14: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Insggzy.com/BidOpeningHal/bidhal/daliaoning/login">https://www.Insggzy.com/BidOpeningHal/bidhal/daliaoning/login</a>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彰武县人民政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阜新市)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投标人资格要求: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1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公路工程的监理业绩。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投标: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5、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1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5.2异议、投诉处理:5.2.1异议处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5.2.2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今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监督部门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418-3683089

招标人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邮箱	3683079@163.com
地址	彰武县彰武镇中华路4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418-368307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nxc5555@163.com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哈朋村		
联系人	王贺亮	电话	0418-825555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贺亮（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满足要求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AA信用等级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p> <p>(13)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4)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 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 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人民币元)：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 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 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评 标基准价 D=评标价平均值 B。</p> <p>(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 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7</u>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6.1~10分。
		监理措施 (10分)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6.1~10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5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准确,而且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准确程度以及有效可行程度得3.1~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5分)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建议可行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得3.1~5分。
		监理机构设置(5分)	监理机构设置地点的选择符合本工程实际,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满足基本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3.1~5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 25分	(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2)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 (3)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增加1项公路监理的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2.2.4(3)	其它因素 <u>30</u> 分	业绩 <u>20</u> 分	(1)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指工程交工时间在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每完成过一项四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监理业绩加 2 分,最多 8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p>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上两年度 AA 级信用等级为 10 分</p> <p>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上一年度 AA 级信用等级为 9 分、A 级信用等级为 8 分、B 级信用等级为 5 分、C 级信用等级为 2 分、D 级信用等级为 0 分;</p> <p>注:(1)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p> <p>(2)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①具有全国综合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信用等级认定;②无全国综合信用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认定;③无全国综合信用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 <p>(3)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等级,须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公告、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p>
2.2.4(4)	评标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u>0.3</u>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F1—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p> <p>F — 评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p> <p>D1— 投标人的评标价;</p>	

		D — 评标基准价。 若 $D1 \geq D$ , 则 $E=0.5$ ; 若 $D1 < D$ , 则 $E=0.3$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代理机构统一负责保存。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 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 若评标价不相等, 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 推荐顺序依次依据“主要人员得分”、“监理业绩得分”、“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得分”、“监理措施得分”、“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得分”、“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 若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分也相等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 1.3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先次序在各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能取得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可以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先次序推荐该投标人为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1.3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先次序推荐本标段及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